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德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1 年10月31日本院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 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淳元